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

2021年版



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

目錄

前言	Ī			6
1	總論.			7
	1.1	適用範	2圍	7
	1.2	定義		7
	1.3	申請程	序	7
		1.3.1	機動遊戲機的發牌程序	8
		1.3.2	有關嘉年華會臨時 / 移動式機動遊戲機的附加規定	12
		1.3.3	重大改裝	13
		1.3.4	小童機動遊戲機	13
2	<u>章</u> 丹章+‡	目完		15
2	2.1		·····································	
	2.2	設計荷	ī載	15
		2.2.1	原有負重	15
		2.2.2	可載負重	16
		2.2.3	因動力產生的負重	16
		2.2.4	風力	16
		2.2.5	其他特別負重	16
	2.3	應力分	↑析及相關問題	17
		2.3.1	結構計算和應力分析	17
		2.3.2	機械設計和安全系數	17
		2.3.3	疲勞壽命	17
		2.3.4	· 撓曲	18
	2.4	穩定性	<u> </u>	18
		2.4.1	翻側	18
		2.4.2	横向滑動	18
	2.5	抑制系	·統	18
		2.5.1	應用	18
		2.5.2	總論	19
		253	警告告示	10

		2.5.4	固定抑制裝置的要求	19
		2.5.5	有關聯鎖的規定	19
		2.5.6	設計較簡單的抑制裝置	20
		2.5.7	不設抑制裝置	20
		2.5.8	緩衝物	20
		2.5.9	閉鎖和壓欄	20
		2.5.10	乘客在機動遊戲機座位上的移動	20
		2.5.11	防止頭部劇烈擺動	20
		2.5.12	抑制裝置的強度	20
	2.6	制動系	統	21
	2.7	升降系	統	21
		2.7.1	總論	21
		2.7.2	液壓系統	21
		2.7.3	氣動系統	22
		2.7.4	纜索系統	22
3	物料	、裝置和	設施的一般規格	24
	3.1	吊籃…		24
	3.2	纜索、	鏈環和滑輪	24
	3.3	液壓系	統	24
		3.3.1	設計資料	24
		3.3.2	安裝及安全特質	24
	3.4	氣動系	統	25
		3.4.1	安裝及安全特質	25
	3.5	電氣裝	置的規定	25
		3.5.1	高壓裝置	25
		3.5.2	低壓裝置	25
		3.5.3	超低壓裝置	26
		3.5.4	有關等電位接駁的規定	26
		3.5.5	掛牆式掣板	26
		3.5.6	獨立馬達控制電掣板	26
		3.5.7	隔離開關	26
		3.5.8	緊急照明	27

	3.5.9 供電點		27
	3.5.10 其他規定		27
	3.5.11 彈性電纜和插頭	\[\ldots	27
	3.5.12 帶電金屬電網		27
	3.5.13 水上機動遊戲機	終的電力裝置	27
3.6	控制系統		28
3.7	避雷設施		28
3.8	蒸汽和氣體推進設備		28
3.9	防火		29
3.10	推進系統和相關的保護	幾制	29
	3.10.1 防止超速		29
	3.10.2 防止低速		29
	3.10.3 手動撓繞回收裝	置	29
3.11	車身		30
3.12	安全距離和範圍		30
	3.12.1 密封式車廂		30
	3.12.2 開放式車廂內受	超抑制的乘客	30
	3.12.3 開放式車廂內不	受抑制的乘客	31
	3.12.4 有關維修和檢查	面的規定	31
3.13	入口閘		31
3.14	維修通道		31
3.15	圍欄		31
3.16	疏導乘客設施		32
3.17	焊接		32
3.18	機械部件安全謢罩		32
3.19	有關飄移小型電動車()	又名「甩尾車」) 作為機動遊戲機的指	32
	3.19.1 一般概要		32
	3.19.2 可提供訓練的認	R可機構	33
	3.19.3 「飄移小型電動	動車」設施的條件	33
3.20	有關小型賽車(又名「高	高卡車」) 作為機動遊戲機的指引	35
(53 2月11 =	计和检查方朗的声向		27
兴测。 4.1			

	4.2	偏載運	行測試	37
	4.3	電氣測	試	37
		4.3.1	目視檢查	37
		4.3.2	保護導體的連續性	38
		4.3.3	絕緣電阻	38
		4.3.4	核實極性	38
		4.3.5	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及接地電極電阻	38
		4.3.6	保護裝置的功能	38
		4.3.7	避雷系統	39
	4.4	測試液	壓及氣動系統	39
	4.5	無損探	傷	39
	4.6	核證及	提供測試記錄	40
	4.7	安裝前	檢查	40
5	發牌和	呈序流程	圖	41
6	參考資料			42
7	杳詢			42

前言

《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乃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下稱「條例」) (第 449 章)第 49 條制訂。除非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另有說明,守則適用於受 條例規管的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建造、安裝和檢查。

守則就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及操作以供安全使用和操作方面,提供指引及適用規定。機動遊戲機擁有人(下稱「擁有人」)和業界人士須確保符合守則訂明的有關規定,以及在申請設計審批時,有關機動遊戲機的設計符合署長認可的業界普及國際標準、規格及指引,例如 EN 13814、ISO 17842、ASTM F-24、GB 8408、AS 3533 及/或 HSE 175。守則所列舉的國際標準為參考標杆。其他同等的標準亦可以接受。

有關電力工程須符合下列技術規格及規定:

- (1) 《電力條例》(第406章)及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發出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最新版本。
- (2) 國際電工委員會發出的 IEC 60364《建築物的電氣裝置》最新版本及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 BS 7671《工程及科技學會佈線規例》最新版本。
- (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出的《供電則例》(視何者適用而定)。

謹此提醒擁有人和業界人士,須遵守署長可能以技術指引形式發出的特定規定。適用於機動 遊戲機的技術指引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https://www.emsd.gov.hk/tc/other_regulatory_services/amusement_rides/publications/guidance_notes_quidelines/index.html

請注意,隨着科技的進步及經驗的累積,守則及技術指引可能需予更新。如有需要,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上述文件,亦會就其他特別項目增訂新的指引。有關人士可向機電署一般法例部查詢。

1 總論

1.1 適用範圍

《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載列於香港操作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機動遊戲機· 在設計、製造、安裝和檢查方面的一般規定。守則涵蓋機動遊戲機的一般設計規定、所用材 料和有關設備的規格、有關後備和緊急安排的規定、測試及校驗,以及操作保障措施。

1.2 定義

守則將使用《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下稱「條例」)(第 449 章)第 2 條中所列的定義· 以及下列定義:

「機動遊戲機」是指以動力推動、設計給公眾人士駕駛或乘坐而且主要是作娛樂用途的裝置, 並且是連同與該等裝置有關的或者在與該等裝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機械、設備及裝備:

- (a) 並包括可從一個操作地點移至另一操作地點的裝置;
- (b) 但除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裝置外·不包括純粹以人力或純粹以地心吸力推動或只是部分以人力或部分以地心吸力推動的(即既不是純粹以動力推動亦不是部分以動力推動的) 該等裝置。

「主管人員」、「合資格人員」、「擁有人」、「檢測員」與在《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維修)規例》(下稱「規例」)(第 4498 章)的釋義相同。

「小童機動遊戲機」是指功率少於 1.1 千瓦·供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總載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的機動遊戲機。

「註冊專業工程師」與在《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的釋義相同·及有資格在本港從事某工程工作。

「安全系數」是指某部件的斷裂負荷與該部件的設計負荷的比率。

「安全關鍵部件」或「安全系統」是指某部件或系統如出現故障時,會導致機動遊戲機的操作或活動失控,或導致抑制系統失靈,或引致有人受傷或死亡。

1.3 申請程序

本節為機動遊戲機擁有人或有意操作機動遊戲機以供在本港公眾使用的人士·提供有關發牌 條件的實務指引。

在香港·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製造、安裝、操作和保養均受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管·並以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作為規管當局。

守則只概述條例範圍內的事項,並非詳盡無遺。有關遊樂場/嘉年華會活動內操作機動遊戲機的其他事宜,例如與安裝機動遊戲機有關的樓宇建築、必需的消防裝置,和涉及公眾人士在指定場地作娛樂活動的特殊規定等,屬本港其他現有條例的規管範圍。擁有人或其代理/主辦者應向有關當局查詢相關要求。

1.3.1 機動遊戲機的發牌程序

機動遊戲機發牌程序分別三個階段,簡述如下。第七節為顯示首兩個階段步驟及關鍵里程碑的流程圖。首兩個階段分別為「設計審批」及「批准使用及操作」。

(a) 第1階段-設計審批

在進行任何安裝工程前,機動遊戲機申請人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機動遊戲機的工程設計適當,能夠應付運作期間可能出現與安全有關的問題。申請人須向署長提交申請表格 1-就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規格、安裝方法與工序申請批准(可在機電署網頁下載), 連同設計文件, 載列機動遊戲機的機械、電力和結構設計、安全規格和操作指示。以下為通常須與機動遊戲機一併提交的資料:

(1) 一般資料

- i. 機動遊戲機製造商的資料、機動遊戲機的型號、編號和製造日期。
- ii. 機動遊戲機的動力和功率。
- iii. 下常運作下周期時間。
- iv. 機動遊戲機的最高乘客人數,載客單位數目和最高荷載重量。
- v. 擬議機動遊戲機的位置圖·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明確標示機動遊戲機範圍和相鄰土 木結構的分界。
- vi. 如該機動遊戲機是指定用於嘉年華或類似活動的臨時 / 移動式機動遊戲機·須提交 該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審查報告及 / 或設計文件監控報告 (如適用)。

(2) 設計和操作說明

- i. 機動遊戲機總重量、底座和錨定的規定。
- ii. 機動遊戲機活動形式的描述·包括最高速度、最大加速度和最大減速度的量度及持續時間。
- iii. 機動遊戲機部件及驅動系統的描述,包括由動力源至乘客座位。
- iv. 機動遊戲機控制系統的原理·以及可在正常或特殊情況下運作的安全裝置的詳細清單。這份清單須說明有關裝置的作用及功能·並載有測試詳情。

- v. 信號及通訊設備。
- vi. 制動、停機及保持位置方法。
- vii. 乘載搭客系統,包括抑制系統、安全裝置和後援設備。
- viii. 概述重要的機動遊戲機操作事宜,包括功能及操作程序、安全鉗、控制裝置的操作 及超載感應裝置的調校等。
- ix. 概述乘客流量和人群控制事宜。詳述乘客上落機動遊戲機程序,以及在正常和緊急情況下個別操作員的責任。
- x. 設計、操作、維修保養風險評估及其他設計時所用的分析工具,例如故障樹分析、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等。設計風險評估須由機動遊戲機設計者編製。

(3) 圖則

- i. 設計圖則顯示機動遊戲機的尺寸、地板荷載、錨定系統要求及與附近物件的距離 特別是機動遊戲機整個運動過程的安全範圍。
- ii. 顯示乘客排隊及控制安排,以及控制盤、標誌、主操作員及其他操作員位置的圖則。
- iii. 機動遊戲機的組裝圖·包括機動遊戲機的軌道、升降及轉動系統的機械結構、軸承、 支架、車廂、攫取器、鎖閉及安全系統、緩衝器、防止溜後、出軌和翻側的裝置等。
- iv. 其他與機動遊戲機有關的設施的圖則和概要圖·包括電力配置、氣動系統、液壓系統、閉路電視、廣播系統及機動展品或佈景物。
- v. 機動遊戲機控制系統圖則和概要圖·包括界面、闖入感應、超載 / 超速感應裝置、 警報器和其他安全保護系統·以及感應器和現場控制設備的規格。
- vi. 安裝圖則顯示裝配次序、主要連接位置的固定扭矩、氣動或液壓系統的壓力等。

(4) 設計計算

- i. 設計計算、應力分析和疲勞分析以證明所用合適的設計及物料強度,包括安全系數。
- ii. 設計計算以證明合適的安全關鍵部件,包括安全裝置、限速器、驅動機、制動器、 吊索等。
- iii. 如用電腦系統進行設計計算,須包括軟件的詳細資料(軟件的作者和版本編號)和 清晰的輸入輸出資料連註釋。如用有限元分析軟件進行計算,須提供系統的描點圖 及列出假設的條件。

(5) 其他

i. 概述乘客須注意的中英文警告告示,說明禁止的行為和乘客體形方面的限制。

- ii. 在不同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疏散乘客的拯救計劃。計劃必須包括拯救計步驟、在場 地內或附近提供的拯救設備/設施的詳情、以及動員工作人員進行拯救的計劃。
- iii. 品質保證證明書。
- iv. 以往由其他官方或機動遊戲機業內機構發出的檢查證明書或批准書。
- v. 安裝的方法及程序。
- vi. 拆卸的方法及程序(如適用)。
- vii. 防火措施。
- viii.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其他在機動遊戲機業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員所完成的設計審查。進行設計審查的人士或團體,必須獨立於該機動遊戲機的製造商及設計師。
- ix.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受權為公司代表的文件等。
- x. 製造過程和工廠測試的檢驗記錄(見第4.7條)。
- xi. 保養要求,包括零件和組件的更換時間表、故障代碼(如適用)。

如常設或臨時機動遊戲機的結構高度超過 5 米或如有需要,擁有人須聘請一名結構科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核實機動遊戲機的結構設計是否良好和計算是否正確。核實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強度、整體剛度、於抗風荷載/操作荷載下的穩定性、撓曲、連接接頭、固定裝置和地基。

如高聳的機動遊戲機,或可能出現乘客被困於高空而不能獨自安全地返回地面的情況,拯救 工作可能需要消防處協助。在此情況下,擁有人須就拯救設施,拯救步驟及緊急車輛入口與 消防處磋商。

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規格、安裝方法及工序取得批准時,一般會獲發表格 2 - 批准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規格、安裝方法與工序。擁有人須遵循表格 2 中所訂明的條件。

(b) 第2階段-批准使用及操作

在把裝妥的機動遊戲機開放給公眾使用前,擁有人須進行以下事項及提交以下資料,務使署 長感到滿意。

(1) 操作、保養維修及應變手冊

擁有人必須遞交手冊,詳述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前檢查工作、日常操作及保養維修工作, 以及處理緊急事故的程序

(2) 由檢測員檢驗機動遊戲機

所有機動遊戲機的建造及安裝程序,均須符合設計文件及/或製造商的建議。當完成機

動遊戲機的建造、安裝、測試及校驗時,擁有人須安排由檢測員詳細檢驗機動遊戲機及 擬備檢測報告,記錄詳盡檢驗結果,及證明機動遊戲機結構完整和適合供公眾使用。

詳細檢驗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i. 評估機動遊戲機的操作是否符合設計文件所載者,包括機動遊戲機的整體操作表現、個別機械、電力、結構、控制、安全、液壓和氣動系統表現。
- ii. 測試及量度所有安全關鍵部件、機動遊戲機的穩定性及安全距離,及進行守則第 4 節列明的功能及表現測試,或因應機動遊戲機的性質而進行其他測試。

擁有人亦須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協助檢測員在建造、安裝、測試及校驗的關鍵程序中見 證及證明相關工作,以確定機動遊戲機的完整性及功能性。此類見證檢驗對於不能在機 動遊戲機完成安裝後再次進行的步驟尤其重要。

如部分檢驗工作(例如對結構的無損探傷)乃由檢測員以外的認可機構進行·則附載於 檢測報告內的其他機構的檢驗結果須由檢測員審核及批簽。

(3) 機電署檢查機動遊戲機

在機動遊戲機的建造、安裝及測試和校驗階段,機電署會不時到現場視察。

(4) 拯救演習

在檢測員完成檢驗工作及滿意結果後,擁有人亦須安排由屬下的操作人員進行拯救演習,以證明拯救安排是妥善的。如屬高聳或特別機動遊戲機,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要消防處協助拯救,則須安排與消防處一起進行演習。

(5) 主管人員

在開放機動遊戲機給公眾使用前,機動遊戲機擁有人須提名最少一位有適當技術知識和相關經驗的員工,向署長申請成為機動遊戲機的主管人員,負責管理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及保養工作。申請成為機動遊戲機的主管人員須遞交表格 21 - 申請批准為主管人員(可在機電署網頁下載)及規定費用。當收到申請並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後,機電署會邀請申請人進行評估,一般包括筆試和現場測驗,以查明申請人是否擁有豐富的工程知識,對法例要求及設計、安裝、操作和保養機動遊戲機的詳情是否有深入了解。

完成上述步驟後·申請人須向署長遞交**表格 3 - 申領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可在機電署網頁下載)連同檢測報告、規定費用及其他必要文件。

機動遊戲機的使用及操作取得批准時,一般會獲發**表格 5 - 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 擁有人須遵循**表格 5** 中所訂明的條件,操作及保養機動遊戲機。

(c) 第 3 階段 - 機動遊戲機啟用後每年須進行的檢驗

擁有人須確保機動遊戲機的完整性及操作安全。作為相關要求的一部分,擁有人須聘請檢測 員每 12 個月詳細檢驗機動遊戲機不少於一次。

擁有人須於檢驗完成30天內遞交表格23-定期檢驗機動遊戲機的報告聯同檢測報告。

1.3.2 有關嘉年華會臨時/移動式機動遊戲機的附加規定

上述發牌規定適用於嘉年華會的可移動式機動遊戲機。除此之外,其他具體要求載列如下:

(a) 一般資料

- i. 如嘉年華活動有大量機動遊戲機·《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下的牌照持有人可在根據條例提交機動遊戲機申請時·作為機動遊戲機擁有人的代表。
- ii. 極力建議計劃同時遞交大量機動遊戲機申請的申請人·應在預定運作日期之前向機 電署遞交申請·以預留充足時間予機電署處理申請。
- iii. 就在海外存放或使用的臨時 / 移動式機動遊戲機而言·申請人須在運往香港之前獲得機電署的設計和安裝批准。
- iv. 建議申請人成立熟悉各機動遊戲機技術細節的技術人員團隊。此外,亦建議成立本 地技術支援團隊解決現場問題。

(b) 批准設計及安裝

- i. 申請人須確保場地條件適合機動遊戲機的安裝和操作。此外,亦須考慮其他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地板荷載、平整度、緊急車輛通道和排水/其他地下公用設施系統的 接入點。
- ii. 為追踪臨時 / 移動式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維修歷史·申請人須向機電署提交過往的維修記錄、檢測報告、檢查證明、改裝詳情和事故記錄(如有)。此外,在運往香港之前,機動遊戲機須由認可機構檢查是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該等檢查報告亦須提交機電署審批。
- iii. 連接到機動遊戲機的所有裝飾結構均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同等的認可機構對其 結構完整性進行認證。

(c) 批准使用及操作

- i. 就機動遊戲機的檢驗而言,視乎機動遊戲機的實際狀況和檢驗的全面性,可把機動遊戲機結構的無損測試範圍擴大。須把檢驗範圍提交機電署,以徵得機電署同意。
- ii. 就操作人員而言,須在模擬運作前至少三周,把詳述主操作員資歷及經驗的履歷呈交機電署進行評估(第 v 點)。機電署可能會與個別候選人進行面試,以評估其能力。

- iii. 在進行模擬運作前·主管人員和主操作員須核對操作員的培訓記錄並加簽確認(第 v點)。
- iv. 就運作安排而言,須在現場設立中央控制中心,對現場進行全面管理。中心的功能 須包括但不限於現場狀況監測、天氣狀況監測及透過適當通訊系統/設備向操作員 發出中央指示。
- v. 模擬運作須在檢測員和機電署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包括主操作員、操作員和應急人員在內的所有操作和維修人員均須參與其中·以確認運作團隊的能力和準備情況。模擬運作的情況須在檢測員的檢測報告中說明·運作團隊的成員名單亦須記錄在報告中。

(d) 出勤記錄和報告

- i. 在活動期間,主操作員須備存日誌,記錄主操作員和操作員的日常出勤資料(包括 姓名、簽署和出勤時間)。當機電署要求檢查時,須確保可提供有關日誌。
- ii. 根據規例第 11 條·擁有人須立即(在 30 分鐘內)通過電話向機電署報告須予報告的事故,並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機電署提交書面事故報告。擁有人應與傳媒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處理公眾對機動遊戲機關注的事官。

1.3.3 重大改裝

機動遊戲機的重大改裝是指對更改涉及機動遊戲機的荷載(例如改變座位編排)、速度、操作範圍(例如高度)、安全範圍、主要荷載結構、驅動機制、控制機制(例如制動器、緩衝器、限速器)、軟件、乘客的安全帶、安全保護系統、安全關鍵部件等等。

擁有人未經署長批准¹,不得對機動遊戲機進行重大改裝。如要進行重大改裝,擁有人須向署長遞交表格 10 - 申請進行重大改裝聯同重大改裝的詳細建議。重大改裝取得署長同意時,一般會獲發表格 11 - 准許進行重大改裝。當改裝工程完成後,擁有人須安排由檢測員詳細檢驗機動遊戲機,並向署長遞交表格 12 - 申請准許機動遊戲機 / 小童機動遊戲機在重大改裝後恢復使用及操作(可在機電署網頁下載)連同檢測報告及規定費用申請批准重新開放機動遊戲機予公眾使用。基本上,申請程序與申領新機動遊戲機程序相同。機動遊戲機的重新開放機動遊戲機予公眾使用取得批准時,一般會獲發表格 13 - 機動遊戲機 / 小童機動遊戲機恢復使用及操作許可證。擁有人須遵循表格 13 中所訂明的條件,操作及保養機動遊戲機。

1.3.4 小童機動遊戲機

小童機動遊戲機並無強制規定須遵守有關設計審批和主管人員的規定。小童機動遊戲機的發 牌程序如下:

¹條列第 14 條訂明,除非事前署長已予同意,否則機動遊戲機擁有人不得對該機作重大改裝。

(a) 批准使用及操作

在小童機動遊戲完成安裝後,申請人須委任條例所批准的一名合資格人士或檢測員檢驗小童機動遊戲機及證明機動遊戲機適合供公眾使用。申請人須遞交表格 4 - 申領小童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可在機電署網頁下載)連同以下文件:

- i. 由合資格人十或檢測員擬定和簽署的檢測報告:
- ii. 小童機動遊戲的外觀相片;
- iii. 位置圖顯示小童機動遊戲的尺寸,及與附近物件的距離;
- iv. 規定費用;及
- v. 其他相關文件以證明明小童機動遊戲機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小童機動遊戲機的使用及操作取得批准時‧一般會獲發**表格 6 - 小童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 許可證。擁有人須遵循表格 6 中所訂明的條件‧操作及保養小童機動遊戲機。

(b) 每六個月檢驗一次

小童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須委任合資格人士或檢測員每六個月詳細檢驗小童機動遊戲機不少於一次。

(c) 小童機動遊戲機的小規模改動 / 移位

如在同一牌照處所範圍內對小童機動遊戲機進行任何小規模改動 / 移位,擁有人須就有關改動 / 移位,向機電署遞交**在同一牌照處所範圍內對小童機動遊戲機進行小規模改動 / 移位通知** ("Notification on Minor Alteration/Relocation of Kiddie Ride within the same Licensed Premises")(可在機電署網頁下載)。小規模改動 / 移位的準則載列如下:

- i. 小童機動遊戲機的移位須局限於同一牌照處所範圍內;
- ii. 不得對小童機動遊戲機進行任何形式的改裝;
- iii. 小童機動遊戲機不得固定於地面 / 牆壁 / 天花等;及
- iv. 須保留專用圍欄(如適用)及安全距離。

2 設計規定

2.1 風險評估

申請人須有系統地進行風險評估,從設計、操作、維修保養和使用的角度,分析和評估機動 遊戲機帶來的風險,跟着進行減少風險的工作。風險評估須包含以下步驟:

(a) 確定機動遊戲機的運作極限,須特別考慮的因素包括機動遊戲機載客單位的高度、速度、加速度和減速度;

其中 速度 是指乘客達到的最高速度;

高度 是指乘客在機動遊戲機上所達到的最高高度;

加速度 是指乘客達到的最高加速度;及

減速度 是指乘客達到的最高減速度。

- (b) 有系統地識別在機動遊戲機的生命周期各個階段合理預見的風險、危險狀態和 / 或危險 事件;
- (c) 評估與上述風險的因素;及
- (d) 應用適當的緩解措施·將風險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如果有其他風險可能出現時·須加入於風險列表中·並加以相應的緩解措施。

須使用設計風險評估,為操作和維修保養程序提供結構和內容方面的指引。包含緩解措施的操作和使用風險評估須作為指導性文件,為所有經分析的風險釐定在可接受的剩餘風險水平內使用和操作機動遊戲機的原則和限制。

須依照 ISO 12100 和 ISO 13849-1 進行風險分析;否則須妥善記錄風險評估的方法及程序。

如安全關鍵組件或系統·若某單一故障·或雙點故障而當中涉及敏感設備或不能探測的故障·可引致有人受傷或死亡·則須使用故障樹分析及/或故障模式和效果分析作進一步評估。

2.2 設計荷載

下文第2.2.1至2.2.5條列出多種荷載模式,在進行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計算和應力分析時,須考慮這些模式。如因機動遊戲機操作方式特殊或其他原因而須偏離以下的設計考慮因素,則須遵守一套合適和行之有效的設計程序,並須記錄計算設計荷載的詳情。

2.2.1 原有負重

原有負重是指機動遊戲機的固有負重,包括以下各項:

(a) 機動遊戲機結構部件的重量;及

(b) 與機動遊戲機有關的所有固定或活動結構的重量。

2.2.2 可載負重

可載負重是指乘客登上機動遊戲機後加於機動遊戲機的重量。在核對結構完整性時.每名成人和兒童乘客的平均重量分別不得少於 75 公斤和 40 公斤。設計的負重量·可大於可載負重。

乘客和操作人員能到達的走廊、通道、平台等地方,須具有足夠的強度並至少能承受不少於 5 千帕斯卡的均勻分布荷載。

2.2.3 因動力產生的負重

因動力產生的負重為機動遊戲機在運動期間,對機動遊戲機結構或部件所施加的負重。一般 而言,以下情況會有因動力產生的負重:

- (a) 加速度、減速度、制動、離心力、陀螺式運動和科里奧利力。
- (b) 在機動遊戲機操作期間釋放的位能或動能。
- (c) 不同乘座格局。

須對機動遊戲機的運動(包括其在錨定和底座的荷載或反作用力)進行全面的分析。須就機動遊戲機的所有部件及結構組件,估計機動遊戲機在所有操作條件下各種作用力和力矩的大小和方向變化範圍。

進行分析時須考盧部分和偏載的影響,尤其須核實在該荷載下緊急制動的效果。

考慮振動的影響時,須檢查共振頻率所產生的振動對機動遊戲機結構和部件的影響。

2.2.4 風力

如機動遊戲機設於戶外,而高度超過 5 米,或在有需要時,須由結構科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對結構穩定性,包括針對翻側、橫向滑動及上浮風險進行設計檢查。就停用狀態下,風壓須按《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或其他由屋宇署發出而適用的作業備考)的規定,或不少於每秒 28 米。至於在使用狀態下,風速須採用每秒 15 米。

以上段落規定的要求為最低要求。如經設計和驗證為適合在風速高於最低要求的情況下運作的機動遊戲機,可根據設計風速或由署長在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下運作。

2.2.5 其他特別負重

視乎需要,在進行設計計算時應考慮以下特別負重:

- (a) 溫度改變所產生的熱應力。
- (b) 預加拉力於膜結構和支承物的影響。

- (c) 環境條件的變化 (天氣因素)。
- (d) 地基平整度及沉降。
- (e) 安裝機動遊戲機時產生的作用力。
- (f) 異常情況產生的力,例如鄰近環境產生的持續振動。
- (g) 水的靜態應力(如水壓及重量)或水浪沖擊。
- (h) 測試時的荷載。
- (i) 支撐和抑制系統產生的作用力。

2.3 應力分析及相關問題

2.3.1 結構計算和應力分析

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計算須包括對個別結構組件的荷載組合(詳見第2.2條)進行全面的應力分析,以確保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在結構上穩健無誤。如使用鋼材,則結構設計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出版的《鋼結構作業守則》或署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

2.3.2 機械設計和安全系數

若按機械設計會使用結構鋼以外的物料,則設計計算所用的安全系數須與現有的機械/物料手冊的規定或在特定設計條件下適用於某種物料的國際標準一致。

如有關標準與在某種機械設計下的安全系數互有出入,則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須遵守較保守標準的規定:

- (a) 機動遊戲機的性質,須考慮可達到的最高速度、高度、加速度和減速度;
- (b) 環境因素,例如風力、雨等;
- (c) 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可能發生的意外性質;
- (d) 有關部件失效的性質是屬於延展性的變形、金屬疲勞引致的裂痕、碎裂或這些情況的組合;及
- (e) 能否在機動遊戲機的日常檢查中及早發現系統中的毛病·以免這些毛病發展為真正的危險。

2.3.3 疲勞壽命

機動遊戲機擁有人須對機動遊戲機進行疲勞壽命評估並記錄在設計申請中。擁有人須採取適當措施,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機動遊戲機的所有承重部件和接頭的設計最好是無限壽命的。建議正確選擇安全系數以 保持應力低於疲勞極限值。
- (b) 在無限壽命設計不適用的情況下,容錯設計 (無單一故障的後援設備)、安全壽命設計

(達到設計壽命/負載循環後強制更換零件)或其他等效措施須根據機動遊戲機製造商的建議實施,並在設計風險評估中加以考慮。

2.3.4 撓曲

簡單支撐橫樑的撓曲不得超過支點距的 1/360。懸臂性的橫樑及支柱的撓曲則不得超過懸臂 長度的 1/180、或符合《鋼結構作業守則》的要求。

2.4 穩定性

下文列出以防止機動遊戲機翻側和橫向滑動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機動遊戲機。如機動遊戲機的高度超過5米或如有需要,須由結構科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設計檢查。

2.4.1 翻側

在最不利的操作條件下,穩定力矩不得少於最關鍵方向的使翻側力矩的 1.5 倍。如機動遊戲機不在運作情况下,則穩定力矩不得少於使翻側力矩的 1.25 倍。

如穩定力矩乃由永久底座/錨定系統全部或部分提供,則機動遊戲機與底座接駁口的安全系數不得少於3。須明確標示每個固定點的壓緊力和力矩(視何者適用而定)。

2.4.2 横向滑動

如需使用牽制力抗衡機動遊戲機工作荷載 (例如·偏載、風力和類似荷載)所引致的橫向滑動,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如為自立結構不論是否有額外的載重量(即僅靠磨擦力作為防止橫向滑動的牽制力)· 則須把安全系數設定為 1.5。可以透過增加額外負重至自立結構·以滿足安全系數的要求。記載增加負重的平面圖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核實·以確保對結構沒有不良影響。
- (b) 如為設有固定螺栓或其他直接連接至固定地基的錨定系統‧則須以剪應力形式計算已栓 上的接連的強度‧並且把剪應力(相對最終強度)的安全系數設定為 3 ∘

2.5 抑制系統

2.5.1 應用

如出現以下情況,便須為乘客提供安全帶或足夠的抑制裝置:

- (a) 機動遊戲機的運動可能把乘客拋出機動遊戲機外;
- (b) 機動遊戲機的劇烈運動可能使乘客突然作出不可預測的移動,或與機動遊戲機鄰近的突出物碰撞;或
- (c) 如果乘客不是在機動遊戲機的整個運動過程中安坐在機動遊戲機內,便可能會對自己或 其他人構成危險。

備註: (i) 機動遊戲機的車廂設計、座位安排以及其他固有的抑制設施可發揮一些抑制作用。另一方面,這些設施對於保護乘客亦可能有負面作用。生產商應進行全面檢討,務求為乘客提供最佳保護。

(ii) 有翻側風險的水上機動遊戲機不宜採用有機械式抑制裝置。

2.5.2 總論

一般而言·因應乘客在整個運動過程中面對的加速度(減速度)的方向及量度·以決定抑制裝置的構造。

抑制裝置須能確保乘客安全及令乘客舒適。吊帶、安全帶須容易調校。安全桿、皮帶、支架、 鎖和壓欄須有足夠強度,能夠在最不合適的操作情況下抵受所有力度。

抑制裝置須易於使用,並能防止因乘客或機動遊戲機運動而引致的意外鬆脫。

抑制裝置的設計,須考慮從機動遊戲機中任何合理且可預見的位置及/或情況下疏散和拯救 乘客,包括在緊急停止和於計劃以外位置停止時。

2.5.3 警告告示

如安全帶和鎖緊裝置不能調校,須張貼告示,限制可使用機動遊戲機的乘客的最小及最大身 形。

須在風險評估中計明乘客無視任何警告的風險, 並計明相應的緩解措施。

2.5.4 固定抑制裝置的要求

抑制裝置須繫牢在機動遊戲機的結構部件上。如使用螺栓,螺母便須設有閉鎖裝置,例如設 有保險針及雉堞的螺母,或使用其他方法把螺母栓牢。應避免使用螺釘把抑制裝置繫牢。

如果抑制裝置是機動遊戲機入口門、閘或類似部件的一部分,或與這些部件連接,則須設置雙重鎖或雙重壓欄。

2.5.5 有關聯鎖的規定

如果機動遊戲機運動劇烈·有可能把乘客拋出車外·則須依照下列方法把抑制裝置與機動遊 戲機的控制裝置聯鎖:

- (a) 須使用明確方法把抑制裝置鎖在乘搭位置上,釋放裝置不得讓乘客接觸到。釋放裝置須可手控操作,以便操作人員及拯救人員在緊急情況或機動遊戲機故障而須疏散或拯救乘客的情況下開啟。
- (b)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只有在機動遊戲機處於下車地點時,才可通過自動方式或由操作人

員以手動方式,打開抑制裝置。

(c) 如切實可行的話·控制系統應可防止機動遊戲機在所有抑制裝置未鎖緊前離開登車地 點。

如果不存在乘客被拋出 / 掉離座位及乘客碰撞到機動遊戲機運動路徑上突出物的危險,抑制裝置的釋放組件則可鎖牢在乘客可接觸的位置。

2.5.6 設計較簡單的抑制裝置

如在整個機動遊戲機運動循環中·乘客會坐在機動遊戲機內,且沒有其他可讓乘客碰到的特殊運動或突出物,則壓欄已足以保護乘客,並且可讓乘客接觸釋放裝置。

2.5.7 不設抑制裝置

如果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基於機動遊戲機的性質,在機動遊戲機突然停下時讓乘客離開更為安全,則無需設置抑制裝置。

2.5.8 緩衝物

抑制裝置的配置不得作用於乘客身體的敏感和脆弱部位。此外,抑制裝置及乘客在機動遊戲 機運行時可能接觸到的機動遊戲機表面須裝上緩衝物。

2.5.9 閉鎖和壓欄

機動遊戲機上的閉鎖和壓欄須清楚顯示或讓操作人員在檢查過程中辨別到已壓/未壓的位置。閉鎖和壓欄須設於適當位置,防止乘客不慎開啟抑制裝置。失去其維持能力時(例如彈簧彈力、供電、氣壓等),不得引致閉鎖或壓欄開啟。如果機動遊戲機出現故障或緊急停止,而乘客被抑制裝置固定在座位或位置上,則須安排操作人員或其他授權人士為裝置解鎖,而使用獲合適風險評估結果支持的替代方法來釋放乘客亦可接受。

2.5.10 乘客在機動遊戲機座位上的移動

如機動遊戲機設有單座位‧則座位的形狀須能防止乘客在抑制裝置(安全橫桿、皮帶或鏈狀安全帶)下滑動;否則須設置胯部夾帶或鏈條等同類裝置。

2.5.11 防止頭部劇烈擺動

乘客單座及抑制裝置在設計上須能減少過量的頭部擺動,以保護乘客頭部和頸部的肌肉。

2.5.12 抑制裝置的強度

如果機動遊戲機的操作位置會令乘客身體倒轉,並且用抑制裝置承托乘客的體重,則抑制裝

置須經特別設計,以承載上述操作模式下乘客的重量。

2.6 制動系統

機動遊戲機的制動系統須為下列一種系統或多種系統的組合:

- (a) 由壓力或機械引動的磨擦制動器,此種制動器在驅動機內運作,或直接在車廂上運作。 如為在自由運行的機動遊戲機上使用的磨擦制動器,制動系統須能在任何天氣條件和可 達到的速度下有效運作。
- (b) 液壓式再生制動系統或液壓式緩解制動系統,其原理為限制液壓油導向至液壓驅動機, 從而達致順滑的制動效果。
- (c) 再生、動力或渦流型電力制動器(永久磁式或電磁式)。

如機動遊戲機涉及垂直升降乘客,該升降部分的制動系統須具有自動保險裝置,即一旦停電或失去控制信號(例如喉管破裂、電線破裂),便會啟動制動器停止機動遊戲機。

如果機動遊戲機在乘客登車或下車時可以自由轉動和移動‧則須設置停泊制動器或限制系統。

制動系統的設計應避免過度用力/減速度而導致乘客受傷或損壞機動遊戲機結構的完整性或穩定性。操作用的制動器的設計·包括停止和速度調節·最大減速度不得超每二次方秒 4.91 米。除非已為乘客提供了特殊保護裝置(壓欄等)·緊急制動器的設計最大減速度不得超過每二次方秒 6.87 米。

如機動遊戲機依靠慣性或其他機制來停止運動 · 便須進行明確的風險評估 · 以確定機動遊戲機的設計是否適當 。

2.7 升降系統

2.7.1 總論

如果機動遊戲機的乘客會被升高或降低,則須提供方法把乘客安全送回上落車位置,或依照 第 3.16 條有關疏散的規定把乘客送至指定的地點安全下車。

如液壓或氣動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除非已為乘客提供減震裝置或其他等效系統·否則任何 載客單位的最大下降速度不得超過每秒 0.3 米。

2.7.2 液壓系統

升降系統使用的油壓筒式積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符合 ISO 4413 的規定;
- (b) 在最大的加速或減速條件下,其安全系數不少於 6,以防止斷裂:

- (c) 在完全拉伸時須防止彎曲變形;及
- (d) 在其升高壓力埠處須設置液壓限制裝置。

2.7.3 氣動系統

升降系統使用的氣動筒式積,不論朝兩個方向作用或在兩個方向荷載,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符合 ISO 4414 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
- (b) 其設計能承受在最大的加速或減速情況下產生的最大壓力;
- (c) 在完全拉伸時須防止彎曲變形;及
- (d) 在其壓力埠處設有快速反應限流氣閥。

如不能以明確方法為氣動筒式積安裝荷載裝置,則機動遊戲機須配備獨立及自動系統,以在 緊急情況下(例如超速)啟動,以抑制機動遊戲機運動。

2.7.4 纜索系統

如果乘客的車廂或吊架由纜索懸吊起,則有關纜索系統須符合下列規定。任何偏離下列規定的特殊設計均須有充分理據,並須符合纜索系統的有關標準。

(a) 最少纜索數量

- (1) 須使用最少四條懸索。只有在下列例外情況下,才可考慮使用兩條懸索的設計:
 - (i) 從高處墮下的危險不超過2米;或
 - (ii) 有軌吊架設有防墜器、渦流制動器或升降裝置後備系統。

(b) 纜索荷載

- (1) 所施加的荷載須在每條纜索之間保持均等。
- (2) 如使用彈弓平衡纜索張力·每條彈弓均能支撐所有靜荷載而不會造成損害(包括永久變形)。
- (3) 如使用橫樑均等器平衡纜索張力·橫樑均等器的運作範圍須受限制·以在失去一條 懸索時·荷載會轉移至其他纜索·而其餘纜索的偏載不超逾任何個別纜索荷載的 10%。

(c) 緊急制動器(安全制動器)

- (1) 緊急制動器須直接作用於或明確地連接於捲繞或牽引筒,或直接作用於懸索。
- (2) 緊急制動器須能在最高 25%超載或 40%超速的操作條件下,在安全距離內停止機動遊戲機的運行。

(d) 捲繞捲筒機

- (1) 不得使用多層摺疊式滾筒。
- (2) 須提供一個滑輪或其他等效裝置,把纜索壓在纜筒上,以防止纜索突然離開滾筒。
- (3) 在所有操作條件下,滾筒上須留有不少於兩個完全不動捲圈,以保護纜索的錨定。
- (4) 須設置鋼繩捲筒裝置·並使用機械方法使該裝置與捲揚機滾筒同步轉動·以便導引 纜索·使纜索準確地導入溝紋中。
- (5) 如果纜索被導入超過一個纜筒·則須使用機械方法使纜筒的轉動同步·以確保車廂或吊架在所有操作位置上均保持平衡。
- (6) 任何纜索在滾筒上鬆弛或交疊一起時,滾筒須直接停止運行,並發出警告信號。
- (7) 須在每個終端設置操作限位制及超越行程而非自復式限位制·分別用於正常和緊急 停機控制。

(e) 牽引驅動機

- (1) 在操作範圍內不得發生纜索滑動;及
- (2) 須在每個終端設置操作限位制及超越行程而非自復式限位制·分別用於正常和緊急 停機控制。

(f) 纜索升降機械

- (1) 除非設有防墮裝置或安全鉗·或車廂或吊架的下墮的加速度和速度在安全界限內· 否則須有一套設備以便在任何纜索斷裂時停止機動遊戲機運作;
- (2) 防墮裝置須具有自動保險設計。每當下降速度超過正常全速的 140%時,便須啟動 防墮裝置;
- (3) 對於與纜索接觸的所有部件·滑輪或滾筒直徑與纜索直徑的比例須保持在不少於 30:1;及
- (4) 須於着陸地台設置緩衝裝置,以在發生故障時防止對乘客造成過度撞擊。

3 物料、装置和設施的一般規格

3.1 吊籃

吊架須從固定分配橫桿懸吊,以防止吊鏈纏繞在一起。車廂、搖擺椅、吊臂及其他載客部件 的單一點懸吊均須設有後備系統。後備系統可包括大小及強度適中的鏈、纜索、銷或其他結 構部件。懸吊及後備系統的栓或螺栓固定孔的位置須交錯安排,以防止組裝錯誤。

如果機動遊戲機有從 2 米或更高處墮下的危險,便須用 4 條纜索或鏈索懸吊吊架,或設有其他防墮系統,例如防墮裝置、安全鉗等。錨定的位置須小心設計。當其中一條纜索或鏈索斷 裂時,吊架仍能保持穩定,而吊架的傾側不得導致乘客墮下。

3.2 纜索、鏈環和滑輪

懸索須為符合 EN 12385 的鋼絲合股繩索。每條纜索須為一完整條,而中間沒有駁口或縫合處。安全系數最少須為 10。如有需要,可考慮採用更高的安全系數 14。纜索的兩端均須繋牢,而纜索終端的強度不得少於纜索最小斷裂負荷的 80%。在整個行程中,纜索均須適當導引。在每個彎位須設置滑輪。所有滑輪均須設有自動潤滑軸承。每個滑輪的直徑須配合纜索的用途。須設置適當的導引裝置,以防止纜索從滑輪滑出。

3.3 液壓系統

所有與機動遊戲機有關的液壓傳輸系統均須符合 ISO 4413 和下文的規定。

3.3.1 設計資料

在提交機電署的設計文件中,須包括符合 ISO 1219-2 的油路圖及下列資料:

- (a) 所有設備的名稱和型號;
- (b) 每個油壓馬達發揮功效所需的最大力矩和速度;
- (c) 每個泵的流速;
- (d) 泵原動機的功率和轉速;
- (e) 壓力設定;及
- (f) 液體類別和黏度等級的選擇。

3.3.2 安裝及安全特質

需要定期保養維修及調校的液壓系統部件的安裝位置,須可從安全的工作位置通往。油路的設計須包括下列安全特質:

(a) 針對油路內喉管故障所產生效應的安全裝置,而有關效應會影響機動遊戲機的操作穩定

性。

- (b) 所有油泵的排出口的過壓保護裝置,這種裝置須能處理泵的最大流量。
- (c) 所有油壓筒式積的荷載的過壓保護裝置;及
- (d) 超越行程保護裝置。

3.4 氣動系統

與機動遊戲機相關的氣動系統須符合 ISO 4414。系統內的壓力容器則須符合《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的規定。在提交機電署的設計文件中,須包括符合 ISO 1219-2 的氣路圖及下列資料:

- (a) 所有設備的名稱和型號;
- (b) 每個壓縮機馬達發揮功效所需的最大力矩和速度;
- (c) 每個壓縮機的流速;
- (d) 壓縮機原動機的功率和轉速;及
- (e) 壓力設定。

3.4.1 安裝及安全特質

需要定期保養維修及調校的氣動系統部件的安裝位置,須可從安全的工作位置通往。氣動喉路的設計須包括下列安全特質:

- (a) 針對氣動喉管故障的安全裝置,有關故障會影響機動遊戲機的操作穩定性;及
- (b) 壓力容器須設有適當的減壓閥。排出口須予以包裹或導向,以防止設備受污染或導致有 人受傷。

3.5 電氣裝置的規定

3.5.1 高壓裝置

除了冷電極管照明系統外(例如霓虹燈).機動遊戲機禁止使用高壓電力裝置(超過 1000 伏特(交流電)或 1500 伏特(直流電))。

3.5.2 低壓裝置

機動遊戲機的低電壓電力裝置(50至1000伏特(交流電)或120至1500伏特(直流電))· 須使用適合荷載的過電流斷路器。有關保護裝置可為:

(a) 符合 IEC 60947-2 並且已通過類型測試的空氣斷弧斷路器 (ACB)或模製外殼斷路器 (MCCB);或

- (b) 符合 IEC 60898-1 並且已通過類型測試的小型斷路器 (MCB);或
- (c) 符合 IEC 61008-1 或 61009-1 並且已通過類型測試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 (RCD); 或
- (d) 符合 IEC 60269-1 並且已通過類型測試的熔斷開關掣 (fuse switch)。

3.5.3 超低壓裝置

如為超低壓裝置(少於 50 伏特(交流電)或 120 伏特(直流電))·其變壓器須能防止短路·或設有超載和短路保護裝置。不得使用裸導體。

3.5.4 有關等電位接駁的規定

除了超低壓裝置外,所有電力裝置均須依照以下規定接地:

- (a) 如果電源來自主供電電源,則所有與電力裝置相關但並不構成帶電體一部分的金屬部件,須依照 IEC 60364 和《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規定,固定及有效接駁和接地。
- (b) 如果電源是來自發電機,該發電機須符合 ISO 8528。發電機的星點與發電機外殼須與接地電極固定接駁。機動遊戲機和發電機外殼須依照 IEC 60364 的規定,與一個合適的大型接地導電體接駁,使電源猶如主供電電源一樣。

3.5.5 掛牆式掣板

掣板須符合 IEC 61439-1,其建造規格符合 EN 61439-2 的 Form 2b。作室內用途的掣板,其外殼的保護度須為 IEC 60529 的 IP 41,作室外用途的則為 IEC 60529 的 IP 54。

3.5.6 獨立馬達控制電掣板

馬達控制電掣板 (下稱「電掣板」) 須為獨立坐地式低壓電掣板,以便把機動遊戲機各種電力設備的馬達啟動器、控制裝置和開關裝置集中在一起。須核實電掣板符合 IEC 61439-1,其建造規格符合 EN 61439-2 的 Form 3b。作室內用途的電掣板,其外殼的保護度須為 IEC 60529的 IP 31.作室外用途的則為 IEC 60529的 IP 54。電掣板須附有安全標誌,並須標明其控制電路及電力特徵。

3.5.7 隔離開闢

每部接駁至電源的機動遊戲機須設有隔離開關·開關的位置須能讓在機動遊戲機附近工作的 保養維修人員隨時啟動。

3.5.8 緊急照明

為使機動遊戲機能安全操作,須依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安裝足夠的緊急照 明裝置和有燈光的出口標誌。

3.5.9 供電點

在公眾可進入的地方,須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保護安裝在機動遊戲機活動部分的馬達、設備、照明裝置及插座,以及所有低於地面以上 2.5 米或伸手可及的照明供電點:

- (a) 提供額定剩餘電量不多於 30mA 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或
- (b) 連接至隔離變壓器的次級的超低壓裝置。

3.5.10 其他規定

- (a) 在機動遊戲機下方通過或在機動遊戲機任何活動部分 1 米以內的電纜須有機械保護。
- (b) 不得在公眾伸手可達的任何位置安裝暴露在外的電燈·除非該電燈是超低壓燈或由電流 式漏電斷路器保護。
- (c) 所有電力終端和接駁口須能抵受任何預計的振動和運動所產生的影響。
- (d) 由乘客操作的控制裝置的電源只可為超低壓電源。
- (e) 吊式控掣捧、搖擺控制裝置或由操作人員操作的其他控制裝置須雙重絕緣,或只可接駁至超低壓電源。

3.5.11 彈性電纜和插頭

- (a) 供電電線及其他接駁電纜須為大容量,並按需要用機械方法予以保護。
- (b) 把錢幣收集器、硬幣機或其他類似部件的單一外殼部分移走時,不得導致任何帶電或基本網緣部分外露。
- (c) 每個驅動馬達和有關設備的所有外露金屬部分·須經電路保護導體有效接地至接地導體。

3.5.12 帶電金屬電網

如果機動遊戲機有帶電金屬電網·設於公眾可接觸的地方·則須把帶電金屬電網安裝在地面以上最少 2.5 米處·供電電壓不得超過 120 伏特穩定的直流電。

3.5.13 水上機動遊戲機的電力裝置

水池或水道(例如水上機動遊戲機等)附近的電力裝置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第 26M 條的規定。

3.6 控制系統

機動遊戲機的控制箱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小心選擇控制台的位置,以免受到乘客或途人的干擾,並讓控制台的操作人員能毫無 阻隔地看到乘客上落機動遊戲機的情況。如果控制台的操作員看不清乘客上落機動遊戲 機的情況、機動遊戲機運作時出現乘客的不端行為,則須設置觀察和與通訊的方法,例 如閉路電視、對講機系統或廣播系統等。在進行風險評估時,須考慮這些設備。
- (b) 主操作員須能在主控制台直接控制或監察有關上落機動遊戲機情況和處理緊急事故的 功能。
- (c) 如有需要·應安裝影像顯示器·以顯示設備的操作情況。在出現異常情況或安全裝置發出信號時·須有發聲警報。
- (d) 模擬控制板上的控制裝置和顯示器的排列·應基於信號的移動方向或控制動作對應於車 廂的實際運動。
- (e) 任何緊急停止制須能使機動遊戲機以安全的方式停下來。緊急停止制經啟動後,只可經 人手重新設定。緊急停止制須為按制型式,位處在當眼位置,以供操作人員使用。

3.7 避雷設施

戶外機動遊戲機如有高聳和巨大的結構,須依照 BS EN 62305-2 評估被雷擊的風險。如必須安裝避雷設施,所有設計工作須符合 BS EN 62305 的規定。

3.8 蒸汽和氣體推進設備

- (a) 與機動遊戲機有關的所有鍋爐和蒸汽收集器須符合《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 (b) 機動遊戲機禁止使用高壓蒸汽。
- (c) 熱水鍋爐和燃燒器須分別符合 BS 855 和 BS 799 的規定。所有外露部分,包括相關的喉管和附件,均須妥善隔離,使任何位置的表面溫度均不超過 40°C。
- (d) 蒸汽或熱水系統須設置安全裝置,包括雙重安全閥、自動低水位斷流器、防止過熱恆溫器、自動點火控制器。
- (e) 微型火車頭和蒸汽機的操作須符合 BS 7328 的規定。
- (f) 熱氣球以外的機動遊戲機如使用熱空氣,所有外露管道、擴壓器或其他輸送系統均須妥 善隔離,使表面溫度不超過 40°C。熱空氣的溫度不得超過 60°C。
- (g) 如果機動遊戲機的操作涉及使用牽制式汽球或類似系統,須事先取得民航署署長批准。 如須使用氣體燃料,則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

3.9 防火

機動遊戲機的乘客若處於完全密封的客艙內,則客艙內的所有裝上墊子的家具在防火、物料的易燃性和排煙的毒性控制方面,均須核實符合適當的國際防火標準。視乎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定,應考慮在機動遊戲機的客艙內安裝自動滅火設備(例如灑水系統)。所有消防系統均須符合消防處訂明的要求。

3.10 推進系統和相關的保護機制

機動遊戲機的推進機須符合下列規定。

3.10.1 防止超速

如果機動遊戲機有超速的可能(例如設有牽引驅動器的垂直機動遊戲機在下降過程中)·則須在驅動器內設置感應器或裝置·這些感應器或裝置須能在機動遊戲機超過最高設計速度時· 使驅動器減速·並安全地使乘客停止移動。防止超速保護機制經啟動後·只可經人手重新設定。

超速感應器和控制裝置須具備自動保險裝置,並可以經常測試,測試方法詳情及測試頻次須 載於操作及維修手冊。

3.10.2 防止低速

如果機動遊戲機的低速狀態可能導致乘客死亡或受傷(例如離心力使車廂保持倒懸狀態)·則 須在驅動器內設置低速感應器·以防止車廂在未達到/未能維持最低設計速度時到達危險的 位置。車廂須能在失去速度時回復到安全的位置。防止低速保護機制經啟動後·只可經人手 重新設定。

低速感應器和控制裝置須具備自動保險裝置,並可以經常測試,測試方法詳情及測試頻次須 載於操作及維修手冊。

3.10.3 手動撓繞回收裝置

如果乘客可能會因驅動系統故障(例如電力中斷)而被困·則須在機動遊戲機內加設裝置· 以便能以手動撓繞方法使機動遊戲機返回安全位置·或者依照第3.16條有關疏散的規定加設 讓乘客緊急下車的裝置。

如因機動遊戲機的大小/設計不宜裝設手動撓繞回收裝置,則須安裝或提供緊急電力系統及其他適當措施,以作疏散。

3.11 車身

乘客可能接觸到的所有車廂表面(包括車廂、上落區域、等候區域等)均須保持平滑,沒有 尖銳、粗糙或碎裂的邊緣和尖角,且沒有突出的雙頭螺栓、螺栓、螺釘或其他突出物。如果 機動遊戲機的運動可能會把乘客拋至車架的任何部分,須在這些部分提供足夠的軟墊。

如果機動遊戲機由超過一輛車廂組成,每輛車廂的車身須各自有清晰易辨的標記。

3.12 安全距離和範圍

機動遊戲機在運作期間可能使乘客受傷的固定或活動物件,須遠離乘客可觸摸的範圍。除非已採取其他方法妥善排除安全風險,並令署長滿意,否則下列有關安全範圍的要求適用於所有機動遊戲機。

3.12.1 密封式車廂

如果機動遊戲機的乘客在全密封式客艙內,而在外殼上有一些孔口,則與鄰近物件的最小距離須為:

- (a) 如孔口大小 < 9 毫米·最小安全距離 = 90 毫米;
- (b) 如孔口大小 ≥9毫米及孔口大小 < 50毫米,最小安全距離 = 150毫米;
- (c) 如孔口大小 ≥ 50 毫米·依據第3.12.2條及第3.12.3條的要求。

3.12.2 開放式車廂內受抑制的乘客

如果車廂並非全密封式,而是乘客有效地被抑制於座位上,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方的安全空間,即由座位表面向上延伸 1.5 米,不得有機動遊戲機外任何物件阻擋。
- (b) 在座位的不同傾側角度 (θ) 下,坐椅靠背的高度 (H_{back}) 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若 0°≤ θ < 15°, 所需最低 H_{back} ≥ 400 毫米;
 - (2) 若 15° ≤ θ < 30°,所需最低 H_{back} ≥ 550 毫米;
 - (3) 若 30° ≤ θ < 45°, 所需最低 H_{back} ≥ 700 毫米;
 - (4) 若 $45^{\circ} \le \theta < 90^{\circ}$,所需最低 $H_{back} \ge 800$ 毫米;
 - (5) 若θ≥90°,所需最低 H_{back}≥900 毫米;

註: 上式中 θ 是椅背相對於垂直平面的傾斜度,而 H_{back} 則是從座位表面至椅背頂端的高度。

- (c) 如在運動過程中 θ 超過 45° ,則須設置固定過肩的抑制系統。
- (d) 側面安全空間須符合 EN 13814-1:2019 或 ISO 13857。須根據載客單位的速度、座椅

側面的高度和乘客抑制裝置的類型來決定安全空間。

- (e) 如果車廂的速度超過每秒 3 米,不得使用低邊緣座位。
- (f) 如果乘客是受抑制而雙腿自由懸吊於空中·則機動遊戲機須保持一個底部安全空間·該空間為從座位底部和側面安全空間向下延伸 1.0 米。

3.12.3 開放式車廂內不受抑制的乘客

對於乘客並非完全被抑制於座位上的開放式車廂,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垂直安全空間乃由地板向上延伸 2.0 米, 這空間不得被任何物件阻擋。
- (b) 側面安全空間須符合 EN 13814-1:2019 及 ISO 13857。須根據載客單位的速度和座椅側面的高度來決定設計空間。

3.12.4 有關維修和檢查的規定

如果機動遊戲機在運作期間須由維修人員維修及檢查·任何車廂外框以外的距離不得少於 350 毫米。

3.13 入口閘

用來攔擋公眾人士進入的入口閘須直接上鎖,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擅自進入。除非已採用其他適當的管理措施(例如有操作人員看管並設有欄閘、橫槓、鎖鏈或類似物件),否則乘客只可從在機動遊戲機內開啟的閘口進入機動遊戲機。

須在出口處設置適當的說明和方向指示標誌,包括緊急疏散標誌,以便乘客離開機動遊戲機。

與入口分開的出口須設有跟入口一樣的設施及有人看守,或設有閘門,以防止公眾人士從外面進入,但閘門須有明顯的設施,以便從裏面開啟。

3.14 維修通道

工作人員用以操作、檢查或維修的平台、走道、樓梯和爬梯須依照 BS 4592 設計及建造。須設置圍欄及限制設施,以防止工作人員從高處墮下。

3.15 圍欄

須設圍欄,以便:

- (a) 維修人員能安全進行維修工作;
- (b) 把操作人員和乘客限制於安全區域內;及
- (c) 保障觀眾、行人和在機動遊戲機附近排隊人十的安全。

用來劃定安全區域的欄杆的高度須介乎 900 毫米與 1 150 毫米之間·中間須設有高度介乎 450 毫米與 600 毫米之間的橫杆。如可能有物件墮下,則須從地板延伸 200 毫米高的底部圍板。

3.16 疏導乘客設施

須提供適當設施及程序,以便在機動遊戲機出現停電、故障、火警或任何意外停機時,乘客可迅速安全離開。適當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把機動遊戲機送往上 / 落機動遊戲機地點或讓乘客安全下車的其他地點的設施;及
- (b) 經嚴謹考慮而安裝,並有適當標誌的走道、樓梯、平台或升降口。

如果機動遊戲機位於建築物內,則消防裝置和逃生設施在原則上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章)的規定,不論有關建築物的設計是否專門用以放置機動遊戲機。上述設施可以是獨 立結構,亦可以是機動遊戲機或建築物的一部分。在進行緊急疏散時,上述設施須在操作人 員或消防員的協助下足以供所有乘客使用。

3.17 焊接

所有現場焊接工作均須由擁有認可證書的合資格焊工依照製造商的焊接程序進行,並令檢測 員滿意。若場地或天氣情況不佳,則不得在場地內進行焊接。如對焊接工作對機動遊戲機結 構以至其完整性的影響有任何疑問,須向製造商或檢測員查詢。

所有焊接工作須符合以下規定和同等國際標準:

- (a) 金屬部件上的所有受負荷焊接須依照 EN 1011 進行·並至少達到 ISO 5817 品質類別 C。 只有在考慮焊接對部件在物料特性上的影響後·才可進行沒有包括於上述標準的焊鋼工作·例如用於特定情況(如栓、軸、軌道)的防蝕或硬化鋼。受到動態應力(即金屬疲勞)的焊接須達到 ISO 5817 的品質類別 B。
- (b) 焊接程序須依照 ISO 15614-1 獲得批准,焊工則須依照 ISO 9606 獲得批准。
- (c) 對頭焊接所使用的程序須能令焊接金屬的屈服和抗拉強度不低於母件的屈服和抗拉強度。

3.18 機械部件安全護罩

機器的所有活動部件或危險部件須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Q章)的規定備有有效防護。

3.19 有關飄移小型電動車(又名「甩尾車」)作為機動遊戲機的指引

3.19.1 一般說明

「飄移小型電動車」是一種強調於操作時用作飄移的小型電動車。

3.19.2 可提供訓練的認可機構

主管人員和操作人員須已完成有關「飄移小型電動車」設施操作、保養和緊急情況處理的特定安全訓練。安全訓練須由賽車範疇的認可機構(例如賽車/小型賽車範疇的國家體育總會)、國際汽車聯盟成員等提供。

3.19.3 「飄移小型電動車」設施須符合的條件

- (a) 設計 (小型車)
 - (1) 須提供闊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安全帶·或其他同等有效的設備·以避免駕駛者在與其他小型車相撞時受傷。
 - (2) 小型車須設有吸震護欄包圍車身。
 - (3) 須提供相關的產品安全證書。
 - (4) 座位大小須適合相關參與者。

(b) 設計(車道)

- (1) 車道須以由柔性物料建造的屏障包圍·該屏障的強度須足以承受和吸收最高速度下的撞擊力·其高度須足以防止小型車騎越屏障。
- (2) 駕駛區域須有充足的照明,照明度不得低於 150 勒克司。
- (3) 駕駛區域的地面須保持平整,不得出現斷層。
- (4) 為減低小型車翻側的風險・車道設計須考慮車速、車道傾斜度、彎位半徑和車道闊度。
- (5) 車道內和車道附近的所有構築物支柱,須妥善地以軟墊包裹,以吸收小型車撞擊時 的能量。
- (6) 應避免濕滑、光滑、凹凸不平、不平整或粗糙的地面。運作期間,須把車道的地面 維持於適當的狀況。
- (7) 駕駛區域須設有圍欄,以防止一般大眾進入車道。

(c) 操作

- (1) 須根據許認可標準和生產商建議,訂明駕駛者的年齡和身高限制。任何駕駛者如未 能舒適地乘坐小型車,便不應嘗試駕駛小型車。不得讓體重超越生產商建議重量限 制的駕駛者駕駛小型車。
- (2) 須訂明可於車道上行駛的小型車最高數量。
- (3) 在同一時間只可操作同一型號 / 性能 / 規格的小型車。

- (4) 每輛小型車只可供一人駕駛。小型車不得接載乘客。
- (5) 運作期間,須由不少於指定最少數目的指揮員在車道上進行監察。指揮員須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例如由認可機構(參閱第3.19.2條)提供的訓練課程。由國際汽車聯盟認可的機構及/或賽車範疇的國家體育總會提供,涵蓋飄移小型電動車的訓練課程,可視作適當的訓練。
- (6) 運作須以具備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監察。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最少須保留一星期。
- (7) 須在當眼處展示安全指示及風險和安全警告,標明安全須知和可能令駕駛者不適合操作小型車的精神及身體狀況。安全通告須包括(但不限於)規例第20條所指明的項目、個人保護裝備的使用、超車的規則、避免車與車的觸撞、正確駕駛路線、避免於運作期間離開小型車、留意操作員的指示等。
- (8) 在駕駛前須向參與者說明安全指示和風險。須以適當方法妥善保存參與者了解活動 風險的記錄(例如簽署聲明書、以錄像記錄參與者閱讀/聆聽風險的過程,以及駕 駛者對操作員的口頭確認等)。如設有聲明書,該聲明書不得不合理地將活動風險轉 介至參與者,聲明書內容及安全介紹的內容須已獲事先批准。教練須符合特定的訓 練和經驗要求。
- (9) 駕駛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頭盔(須牢固地扣上下巴束帶)。12 歲或以下的 駕駛者須使用護頸箍。小童須使用護肘和護膝,成人亦建議使用建議護肘和護膝。 駕駛者須穿着運動鞋(配有鞋帶及膠鞋底)、不可赤腳或穿着拖鞋駕駛。鞋帶須保持 綁好,並與車輪、馬達和驅動系統分隔。不論任何時候,所有個人防護裝備均須妥善善存放和保養。
- (10) 駕駛者須穿着妥善服裝,包括束起長髮、沒有鬆脫的物件,以及穿着合適的服裝。
- (11) 駕駛者須保持手指和身體其他部分遠離驅動鏈、轉向系統、車輪和所有其他轉動零件。嚴禁在駕駛時使用耳筒或流動電話。
- (12) 須設有指定的電池充電區域·並設有妥善措施以確保機電及消防安全。須定期檢查 充電器有否損壞。
- (13) 須提供急救設施·須至少有一名當值操作員已接受由認可機構所提供有關處理涉及 飄移小型電動車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傷及火警等)的訓練。
- (14) 擁有人須安排足夠保險額,對賠償損毀及參與者和第三者的人身傷害提供保障。
- (15) 須提供適當裝置,以鎖定及防止小型車的最高速度被調整至超過獲批准的最高速度。在使用硬件鎖定裝置時,最高速度的設定須為密封。除了維修或重新校準小型車的最高速度外,鎖定裝置和相關的密封部件須保持完整。

(d) 保養

(1) 每天在操作前檢查

- i. 車身保護
- ii. 座位
- iii. 驅動、轉向系統和輪軚
- iv. 沒有利邊或尖角
- v. 車道地面
- vi. 車道圍欄
- vii. 充電位置
- viii. 安全告示
- (2) 須根據生產商指示為小型車進行保養及維修,只可採用生產商授權的更換零件,不 得更改原廠設計。如部件損蝕或損壞,須立即予以更換。
- (3) 須為小型車和車道進行定期保養。
- (4) 須定期進行審查,並保存相關記錄。

3.20 有關小型賽車(又名「高卡車」)作為機動遊戲機的指引

任何用作機動遊戲機的「小型賽車」設施·包括賽車、車道及相關器材·均須符合有關國際標準。此外·「小型賽車」設施亦須符合以下特定要求:

- (a) 小型賽車設施的設計和操作,須符合由國際小型賽車會(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Karting, CIK-FIA)發出的《小型賽車指引》(CIK-FIA Leisure Karting Guideline)或其他獲署長認可的國際標準。
- (b) 須根據駕駛者的年齡限制、賽車設計、車道設計等,設定小型賽車的最高速度。在任何情形下,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 (c) 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比賽,包括比賽訓練。
- (d) 所有主管人員和操作人員須已完成由賽車範疇的認可機構(例如小型賽車範疇的國家體育總會)或國際汽車聯盟成員為小型賽車所舉辦的訓練。訓練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小型賽車安全和操作。
- (e) 駕駛者安全及操作簡介須以錄像形式進行,並證明令署長和第(d)段所述的認可機構滿意。
- (f) 須提供急救設施。
- (g) 須至少有一名當值控制員或操作人員已接受認可機構的培訓並證明為可處理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傷和任何特殊情況)。
- (h) 車道和相關運作區域須以具備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監控·閉路電視錄影片段須最少保留七

天。

- (i) 須提供有關個人防護裝備和服裝的說明,並確實予以執行。
- (j) 須提供適當裝置·以鎖定及防止「小型賽車」的最高速度被調整至超過獲批准的最高速度。 在使用硬件鎖定裝置時·最高速度的設定須為密封。除了維修或重新校準小型車的最高速度外,鎖定裝置和相關的密封部件須保持完整。

特別為兒童設計,用作小童機動遊戲的電動車,其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5公里。

4 與測試和檢查有關的事宜

每部機動遊戲機在裝妥後須由檢測員檢驗,其後最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定期檢驗。檢驗項目 須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機動遊戲機完整性和安全操作的結構、機電系統、控制和安全系統及其 他系統。視平實際情況,檢驗須包括以下的測試及核證:

- (a) 就設計文件和守則指明的正確建造 / 安裝方式進行整體檢查。
- (b) 查核主要尺寸、安全範圍、活動部件所需的安全及自由運動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 (c) 控制及監察系統及各保護裝置(包括警報信號)的性能測試。
- (d) 檢查及量度制動器及安全關鍵系統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的表現。
- (e) 氣動及液壓系統測試。
- (f) 電氣測試。
- (q) 對焊接及結構工程進行無損探傷。
- (h) 檢查及量度機動遊戲機於所有操作條件下滿載及偏載時的表現。
- (i) 量度速度、加速度及/或應力,以檢查設計計算是否真確。

4.1 滿載運行測試

進行滿載測試時,須以額定速度和設計操作條件操作機動遊戲機,並在機動遊戲機的車廂內放置相等的額定荷載。如核證機動遊戲機的可靠性,須長時間在滿載情況下持續操作機動遊戲機。

4.2 偏載運行測試

進行偏載測試時,須以製造商指定或由檢測員決定的配置進行。須妥善記錄偏載測試的配置。如進行測試時出現不良的振動、諧波振動,或機動遊戲機或其底座/基座出現異常的移動,檢測員便不應繼續進行偏載運行測試。須在檢驗報告中記錄這類測試結果。

4.3 電氣測試

須依照 IEC 60364 和《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規定檢查及測試電力工程。特別是下列電氣測試,須在初次和定期檢驗期間順序進行,但最近已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 章)進行檢查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並已取得證明書,以及附有有效表格 WR1 或表格 WR2 的裝置部件除外。

4.3.1 目視檢查

須依照《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第21A條對電力工程進行目視檢查。

4.3.2 保護導體的連續性

須測試每個保護導體(包括所有導體以及任何用於等電位接駁的外部導電部件)的連續性。

4.3.3 絕緣電阻

須量度電力裝置的絕緣電阻,其值不得少於下列數值。

電路的正常電壓	測試電壓	最少絕緣電阻
由安全隔離變壓器輸出的超低壓電路	250 V dc	0.5 ΜΩ
除上述超低壓電路外·電壓最高至及包括 500 V 的電路	500 V dc	1.0 ΜΩ
高於 500 V 的電路	1,000 V dc	1.0 ΜΩ

須特別注意,確保測試裝置的絕緣性能抵受測試電壓而不會有所損壞。

4.3.4 核實極性

須進行極性測試,以核實下列事項:

- (a) 熔斷器和單極控制及保護裝置只與相位導體連接;
- (b) 中間觸點式釘頭型燈及螺絲燈座與中性導線接地,或其外部或螺絲觸點連接至中性導線;及
- (c) 佈線正確接駁插座及其他類似配件。

4.3.5 接地故障環路阻抗及接地電極電阻

須使用相至地環路測試器進行測試·核實接地的效果。每一環路的阻抗值不得超過《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第 11 條的規定。

須使用《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第21B(7)條訂明的方法量度接地電極電阻。

4.3.6 保護裝置的功能

須使用電流式漏電斷路器測試器模擬接地故障,或以其他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測試的方式,測 試每個電流式漏電斷路器。

須以手動操作方式檢查空氣斷弧斷路器 (ACB)、模製外殼斷路器 (MCCB)、小型斷路器

(MCB)、隔離器、開關,以及顯示裝置。

須以次級注電測試核實保護繼電器的超載及故障電流保護特件。

4.3.7 避雷系統

須依照守則第3.7條測試避雷系統。

4.4 測試液壓及氣動系統

須檢查以下液壓及氣動系統的組件:

- (a) 千斤頂的頂杆和筒;
- (b) 水平感應掣;
- (c) 管道、接頭、螺栓、固定件、節流閥、油缸、泵及馬達;
- (d) 控制閥、導向器和水平閥、超限限制裝置、超載減壓閥、安全閥;
- (e) 氣壓釋放活栓和防虹吸閥;及
- (f) 壓力容器。

此外,亦須進行下列測試,以根據製造商的規格核實液壓/氣動系統及其部件的完整性:

- (a) 性能測試,用以確定系統及所有安全裝置均運作正常;及
- (b) 對液壓 / 氣動系統各部分進行的壓力測試,所施加壓力為所有操作條件下的最大工作壓力。

4.5 無損探傷

以下所述的無損探傷包括一系列用以確定機動遊戲機表面或其結構組件內部裂痕或斷裂位置的方法。這些裂痕或斷裂可能會損害某組件的結構或性能,從而影響機動遊戲機的整體完整性。位於結構元件的裂痕可能會導致機械強度損耗。無損探傷的測試過程本身不得對接受測試的物料或結構造成有害的影響。

無損探傷的類型可以是簡單技術(例如表面目測檢驗)·也可以是行之有效的放射性測試、超音波測試、磁粒裂痕探測方法·甚至專門方法·例如量度 Barkhausen 噪音和正電子消滅。在為機動遊戲機選擇無損探傷時,須考慮各種測試方法各自的特性和局限。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製造過程、擬議用途和部件的操作環境。

無損探傷方法的項目(例如術語、設備和工作原理)須符合 CEN-TC138。進行無損探傷的技術人員須熟悉與所用方法有關的標準和程序,以及具備相關經驗。有關技術人員須具備依照 ISO 9712、PCN (Personnel Certification in NDT)、ASNT (American Society of NDT)或其他國

際認可核證計劃的核證資格。

進行無損探傷的檢測員或技術人員須能辨別原廠製造時的缺陷和操作期間產生的缺陷,並能 辨別重要和不重要的缺陷。因此,檢測員或技術人員須熟悉製造方法、機動遊戲機某部件所 受的應力,以及在某些應力、物料或結構情況下重要缺陷的類型、大小和方向。

製造商須建議測試機動遊戲機的時間表和所須測試的部件,時間表須以機動遊戲機的操作時數為基礎,否則擁有人須安排每年對部分關鍵焊接點進行最少一次無損探傷,並確保每隔十年或以下的周期內根據機動遊戲機的實際狀態(即任何部件的過早頻密故障),使用超音波、磁粒或其他相等的檢查所有關鍵焊接點。無損探傷須涵蓋結構框架、支架、機動遊戲機軌道、車輪組件、轉軸、杆、揮動臂、車廂外框及配件、鋼纜、結構柱、鎖鏈、螺栓及螺母等。接受標準須符合ISO 5817 或其他同等國際應用標準。

4.6 核證及測試記錄

根據條例,檢測員是受僱於機動遊戲機擁有人,負責檢驗機動遊戲機和核證機動遊戲機完整性和安全運作的人。如果製造商或其他檢查機構採取合理步驟,證實所進行的測試有效,所用程序恰當和所得結果可靠,則他們對機動遊戲機個別部分或子系統的測試核實記錄也可以接受,以證明記錄中進行和涵蓋的測試令人滿意。測試記錄須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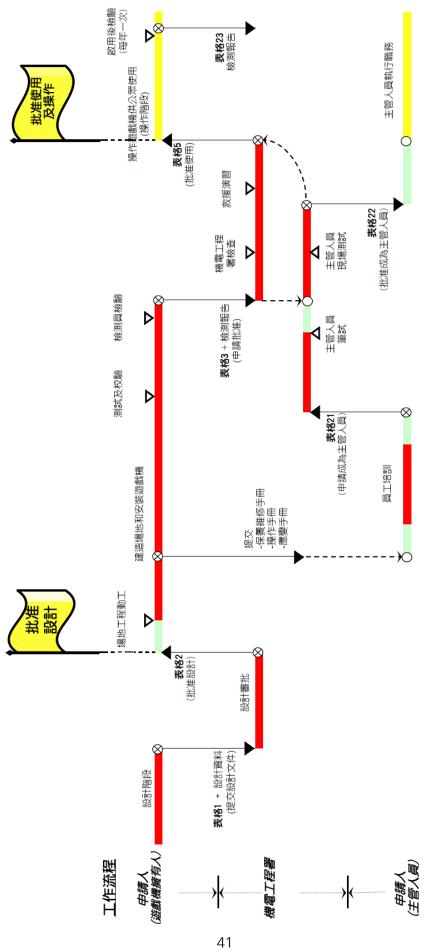
- (a) 標準產品的類型測試證明書;
- (b) 由獨立測試機構就纜索、壓力容器、安全鉗、緩衝器等發出的有效測試證明書;及
- (c) 對焊接及結構工程進行的無損探傷。

雖然檢測員可按需要參考上述資料,但須小心查核有關測試數據是否準確,並對機動遊戲機 進行詳細檢驗,以確定機動遊戲機是否適合公眾使用。檢測員進行的任何測試或支持其結論 的任何重要資料,均須記錄在檢測員報告內。除了有關機動遊戲機的完整性和安全運作的結論外,檢測員須就更廣泛的安全問題作出報告,並就機動遊戲機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4.7 安裝前檢查

在安裝機動遊戲機或授予設計批准前,可以安排適當的檢查,以見證生產過程、初次測試、設計審查,以及功能和安全測試等。一般而言,材料、零件、組件、部件及整個裝置的組合效果,須根據獲批准的設計文件進行確認。須提交記錄予機電署,並可參考製造商檢查文件、作為符合標準證明一部分的品質制度及/或聲明,以及以前的檢驗報告。

發牌程序流程圖 5



6 參考資料

- (a)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 (b) 《機動遊戲機(安全) (操作及維修)規例》(第 449B 章)
- (c)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 (d)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e) 《電力條例》(第406章)
- (f)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 (g)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 (h)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i) 《耐火結構守則》
- (j)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k)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I) 《鋼結構作業守則》
- (m)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 (n) BS EN 13814:2019 《機動遊戲機和機動遊戲裝置的安全》
- (o) ISO 17842:2015 《機動遊戲機和機動遊戲裝置的安全》
- (p) ASTM International -《有關機動遊戲機和裝置的 F24》
- (q) GB 8408 《大型遊樂設施安全規範》
- (r) AS 3533 《機動遊戲機和裝置》
- (s) HSE 175 《露天遊樂場和遊樂場:安全作業指引》

7 查詢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一般法例部

電話號碼 : (852) 1823

傳真號碼 : (852) 2577 4901

電郵: rides@emsd.gov.hk

網址 : www.emsd.gov.hk

一般法例 饀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電話:(852)1823

網址: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